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uliu Orchard Group Co., Ltd. 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如適當)可在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降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liuliu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